泉州市学校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拓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

2025年持续改进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决策部署，巩固扩大落实学校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下简称“全员责任制”）专项行动、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成果，持续规范学校（含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等，下同）安全生产行为，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校园生产安全事故，经研究决定2025年在全市教育系统范围内开展落实学校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持续改进活动，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控事故，保安全”的总体目标要求，坚持“巩固成果，提质增效，提档升级”为原则，持续运用改革创新的措施和办法，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推进学校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落实、标准化全要素提升，不断优化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校园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持续提升校园本质安全水平，为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

二、主要目标

突出以“全员落实、全过程控制、全方位改进、全要素提升”为目标导向，在更加注重整体推进、质量提升、监管创新等“三个更加注重”上下功夫，进一步完善以“1+5”（即标准化+网格化+信息化+双重预防机制+技术服务+约束激励，下同）为主体的推动标准化工作常态化机制建设、运用“3456”工作法（即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三张清单”、实行“四色”安全风险等级动态监管、推行生产经营现场“5S”管理、完善“六有”可视化安全警示标识，下同）提升标准化建设质量，实现标准化与落实全员责任制、学校安全生产星级管理等工作有机融合，有效激发学校提升安全生产能力的内生动力，促进全市教育系统安全基础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持续减少，全市校园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重点任务

围绕持续改进的目标要求，督促指导学校坚持以落实全员责任制为主线，对照《全市学校安全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和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自主持续完善并保持标准化管理体系，切实强化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改进，不断优化校园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增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综合能力。

**（一）完善“一套标准规范”。**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系统总结所属学校标准化创建、运行、提升和落实学校全员责任制的典型经验做法，全面梳理并评估学校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清单、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标准化考评细则、网格员检查导则等“四项规范”编制及其运用情况，认真分析每项规范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聚焦《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教发厅函〔2024〕20号），对照学校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逐一加以修订、优化和完善，切实提升每项规范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各学校要对照“四项规范”，结合校园安全实际，细化安全检查清单、重点部位安全检查表册、岗位安全检查卡片，切实增强学校安全管理的针对性。

**（二）狠抓“两类关键少数”。**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紧盯校级领导（校<园>长、分管安全工作副校<园>长）以及安全管理干部“两类关键少数”，加强针对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落实学校全员责任制、提升标准化的本领，切实推动全员责任制、标准化提升各项措施落实到学校全员岗位、校园安全管理末梢。

**1.强化学校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督促指导校（园）长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职责，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自觉建立健全并落实学校全员责任制，切实将标准化纳入校园安全管理全过程，及时完善并实施本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双重预防机制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2.强化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学校立足实际，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生产议事决策机构、日常管理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安全保卫干部，建立健全从学校主要负责人到各层级、各部门、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突出以落实全员责任制、标准化提升为重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其依法履职能力，确保校园日常安全工作时时有人会管理、事事有人懂落实。

**（三）健全“三个责任体系”。**各地各校要坚持部门、学校、个人“三位一体”，聚力构建“部门监管有效、个人落实有方”的持续推进标准化提升责任机制，有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1.健全部门监管责任体系。**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原则，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通知》（泉委发〔2022〕6号）、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的补充通知》（泉安委〔2024〕15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将落实学校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各自“三定”职责，认真梳理落实学校全员责任制、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编制年度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完成时限、职责分工，完善监督检查、会商分析、现场调度、绩效管理、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切实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业务科（股）室具体落实”的部门监管推进责任体系。

**2.健全学校主体责任体系。**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切实将其摆上学校工作重中之重的议事日程，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班子成员分工抓，并抽调业务骨干充实工作专班，结合本校安全实际，认真制订本地本校具体行动方案，层层分解细化攻坚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完成时限、工作措施和具体要求。要持续完善“1+5”（即标准化+网格化+信息化+双重预防机制+技术服务+约束激励）常态化的标准化建设推进工作机制、优化“3456”工作法（即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三张清单”、实行“四色”安全风险等级动态监管、推行安全现场“5S”管理、完善“六有”可视化安全警示标识），打造形成独具泉州特色的学校安全标准化提升3.0版本，进一步规范学校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管理，全面提升校园安全基础管理水平。

**3.健全师生全员责任体系。**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坚持以“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实用管用”为导向，督促指导学校按照“全覆盖，无缺漏”、“一岗一清单”的要求，对照教育部《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高校、幼儿园结合自身特点参照执行），结合实际明确本校各个岗位的安全责任清单，逐一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教职员工的安全目标职责、责任内容和范围、考核标准等，将安全教育和管理融入到学校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切实形成“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学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

**（四）提升“三项引领工程”。**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要持续完善“区域显亮点、学校树标杆、岗位创示范”的工作架构，加大典型示范培育力度，打造一批落实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标杆学校、达标学校和达标岗位案例，促进全市教育领域各类典型提档升级，切实提升其引领水平。

**1.提档“百优学校”。**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系统总结本地标杆学校标准化提升的典型经验做法，新增遴选一批“全员责任制落实好、标准化提升运行有序、安全管理规范、员工素质较高”的学校作为标杆学校培育对象，围绕落实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五好”（校领导带头表率好、安全管理干部督促推动好、安全现场管理好、教职员工执行好、全员参与创建氛围好）的目标定位，督促指导原有的标杆学校、新增培育学校，进一步对照《全市学校安全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在全面对标及落实校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的基础上，深入查找制约本校标准化提升的主要因素和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一校一策”解决方案，运用“3456”工作法提升各自标准化创建、运行水平，促进全市标杆学校提质扩面。2025年底前，市属学校及泉州开发区至少打造13所标准化标杆示范学校，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至少打造13所标准化标杆示范校，全市累计不少于170所标杆学校。

**2.提质“千校评审”。**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坚持评审质量优先原则，按照“五个一批”（提升一批、规范一批、申报一批、辅导一批、储备一批）的要求，在督促学校自主创建、自觉运行标准化的基础上，广泛发动积极申报标准化达标学校评审，推动本地学校标准化整体提档升级。2025年底前，市属学校及泉州开发区至少评审定级13所标准化达标学校，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按照学校数的45%，评审定级一批标准化达标学校，全市累计新增1300所左右标杆学校。

**3.提效“万岗达标”。**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聚焦岗位达标示范引领，以落实全员责任制为主线，督导、指导学校对照教育部《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高校、幼儿园结合自身特点参照执行），规范制定学校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建立岗位达标评定工作制度，对照岗位标准确定量化的评定指标，明确评定工作的方式、程序、评定结果处理等内容，推动教职员工安全意识持续增强、操作技能持续提高，实现以岗位达标促双重预防机制的落实、以岗位达标促本质安全的提升，营造“全员参与岗位达标，人人实现岗位安全”的良好氛围，提升全员安全素质，推动岗位达标工作持续、有效地开展。2025年底前，每校至少创建不少于4个的学校操作标准化示范岗位，全市累计创建学校操作标准化示范岗位不少于13000个以上。

**（五）优化“1+5推进机制”。**各地各校要突出以“1+5”为主体，建立常态化的落实企业全员责任制、标准化提升推进工作机制，促进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推动学校安全基础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1.加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督促指导学校紧盯“两重大”（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全面推行“四色”安全风险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按照可能造成的事故等级后果及社会影响大小，全方位、全过程辨识学校安全风险，分别用红（重大风险）、橙（较大风险）、黄（一般风险）、蓝（低风险）四种颜色进行标注，编制学校安全风险分布图，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在校园醒目位置、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应急措施、责任人及报告方式等内容。结合各自实际，完善学校各个风险点的“三张清单”闭环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编制安全检查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实现对本校隐患自查、自改、自销的常态化管理模式，及时消除校园安全隐患，形成合理规范的校园安全双重预防机制。

**2.加强“两化”融合机制建设。**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紧抓“两化”（标准化、信息化）融合主线，督促指导学校充分运用“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加强校园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时采集各自全员责任制、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设备设施、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含风险点类别、等级、管控措施）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持续改进等标准化提升相关信息，健全“一校一档”数据库，推进落实全员责任制、标准化提升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实现学校安全生产全过程实名追溯，完善平台的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等功能，增强学校安全风险在线辅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在线预警能力，持续加强对各类安全指标监测预警、安全风险动态管控和隐患整改的跟踪闭环，促进学校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持续优化。

**3.加强网格化推进机制建设。**各地各校要依托现有安全保卫干部队伍，结合实际补充年段长、班主任等，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网格资源，采取统筹赋能的形式，明确将落实企业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的宣传发动、排查摸底、走访督促、信息报告、整改跟踪等任务，纳入每个网格员日常工作范畴，充分发挥“吹哨员”、“信息员”和“宣传员”等作用，运用安全检查导则，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教职员工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掌握并上报落实全员责任制、标准化提升工作进展情况，促进校园安全生产工作动态监管、源头治理和前端处理，推动各项工作在每个网格中落地见效。

**4.加强技术服务机制建设。**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各高校要积极探索社会化、市场化的落实企业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的技术指导服务机制，建立健全校园专家咨询机制，通过购买服务、校企合作、课题研究等形式，聘请高层次、高水平专家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吸收学校安全保卫干部、安全管理实践经验丰富的人员，参与“四项规范”修编、评估、论证、审查，加强技术指导，规范、引导和推动学校全员责任制落实、标准化运行提升，不断增强相关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同时，要加强对标准化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保证其从业行为的规范性、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切实为广大学校落实全员责任制和标准化建设、提升、运行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

**5.加强约束激励机制建设。**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完善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行动“执法、检查、督查”的整治链条，将落实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行动情况与评奖评先评优等奖惩措施挂钩，激发学校自主创建、自觉提升、自我运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坚决纠正和杜绝学校“只造资料不落实不提升”等现象，真正把落实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行动贯穿到校园安全管理的每一项举措、每一个环节，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四、实施步骤

全市落实学校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持续改进分五个阶段同步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2月21日前）。**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各自落实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2025年持续改进方案，细化明确目标任务、进度安排和落实措施，组织进一步摸清各级各类学校底数，逐家送达《关于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告知书》（附件1）、签订《关于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承诺书》（附件2），迅速将有关文件精神逐一传达至所属每所学校，督促、指导各学校编制2025年落实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创建、运行、改进、提升计划，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2025年2月21日前，各县（市、区）、市属学校将本地本校具体方案报送至市教育局安全科备案。

**（二）自评自纠阶段（2025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各市属学校要采取“回头看”的方式，全面评估2021年8月以来本辖区、本学校开展落实全员责任制、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情况，查摆不足、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健全持续改进清单，逐一明确整改责任、措施、时限，逐项抓好整改，形成评估报告，于2025年3月20日前经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公章上报市教育局安全科备案。同时，要组织所属学校依法依规对照创建标准，全面开展一次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自评，客观分析本校标准化运行质量，查找不符合创建标准事项，对照各自适用标准，逐一查缺补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及时整改到位，形成正式自评报告文件，及时向本校教职员工通报自评结果，促进持续改进提升。

**（三）督导帮扶阶段（2025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依托各级安全生产专家组、业务骨干的作用，邀请高层次、高水平专家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联合相关监管部门实践经验丰富的人员，成立专项督导帮扶队伍，采取小分队的形式，深入重点区域、重点学校开展督导帮扶，进一步复制推广标杆学校成功经验做法，紧盯影响校园安全的重大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能力提升、消防安全保障等重点要素，充分运用“3456”工作法，规范建立健全校园隐患排查治理“三张清单”、实施安全风险“四色”动态管控、强化安全现场“5S”管理、完善“六有”可视化警示标识，推进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落实全员责任制、标准化运行持续改进。

**（四）执法推动阶段（2025年11月底前）。**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根据学校落实全员责任制和标准化创建、运行、提升情况，聚焦校园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对完成标准化提升的学校，最大限度减少日常检查抽查频次；对未开展标准化创建或标准化运行质量无法满足自评达标要求的学校，实施重点监管，开展精准执法，强化专项执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等多措并举，深入查处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严查应排未排、应改未改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曝光典型的执法案例，强化震慑作用，以执法高压态势倒逼学校主动落实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持续改进。

**（五）总结完善阶段（2025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全面总结学校落实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持续改进工作情况，深入分析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和突出的个性问题，采取针对性强的改进措施，逐项逐条补短板、强弱项，推动落实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与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监管执法检查、信息化管理等工作有机融合，立足可复制、可推广，系统归纳、提炼好的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固化形成行之有效、操作性强的长效机制，持续完善推动标准化工作常态化机制建设，切实激发学校加强安全生产自主管理、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工作要求

落实学校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持续改进是强化学校安全生产能力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主动担当，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狠抓各项工作有序有效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落实学校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持续改进的重大现实意义，切实将专项行动作为2025年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一条主线，主要负责人亲自谋划、亲自推动、亲自抓好落实，定期、不定期组织专题研究，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协调日常工作，调整充实工作力量，细化责任分工，强化工作合力，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二）强化专项培训。**各地各校要突出以“四项规范”（学校安全检查清单、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学校达标细则、网格员检查导则）、“四类人员”（校领导、安全管理干部、后勤操作人员、新教职员工）为重点，突出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急救援等为重点内容，深入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各个层级相关人员实务技能，形成多层级、多维度技术支撑。

**（三）强化质量管控。**各地各校要加强对学校达标确认组织单位、评审单位、现场评审人员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加强监督执法检查，督促指导评审机构严格评审人员管理、评审过程管控和评审质量控制，严厉查处弄虚作假、评审走过场、评审机构替代学校创建、咨询和评审“捆绑”收费、牟取不当利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切实规范标准化达标评审，保证评审质量。

**（四）强化督查督导。**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突出以落实学校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持续改进情况为重点，聚焦工作部署不到位、责任不清晰、推进措施不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缺漏等薄弱环节，实施“清单式”督导检查，及时发掘并褒扬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典型，发现并督促纠正工作不落实、照搬照抄、敷衍了事等问题，推动各项工作有序落到实处。

**（五）强化常态调度。**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健全优化会商、观摩、通报等工作机制，实施定期、不定期常态化调度，及时掌握进展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地、各市属学校每季度阶段性工作总结、工作进展季报表（附件3、4、5、6），于下一个季度首月1日（4月1日、7月1日、10月1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安全科；年终及时编制年度工作总结，连同有关报表于2026年1月1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安全科。

联系人：蔡岱宏，电话：0595-22782905，邮箱：xak@qzedu.cn

附件：1.关于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告知书（参考）

2.关于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承诺书（参考）

3.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2025年持续

改进进展情况季报表（一）

4.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2025年持续

改进进展情况季报表（二）

5.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2025年持续

改进进展情况季报表（三）

6.泉州市“九小场所”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

2025年持续改进进展情况季报表（四）

附件1

关于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告知书（参考）

：

2021年9月1号起施行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第21条，明确将“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列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条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根据《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安委〔2021〕18号）精神，请你单位按照《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系统安全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的通知》（泉教安〔2022〕16号）和本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选定的评定标准，于 年 月 日前完成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年度自评工作，及时整改不符合项，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特此告知!

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注：**本告知书一式四份，一份留存学校备查、一份在学校公示栏公示、一份报送属地乡镇（街道、园区）安办备案、一份报送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备案。

附件2

关于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承诺书（参考）

本单位及本人郑重承诺，按照《泉州市教育系统安全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要求自主创建、自主运行，从组织领导、安全制度、隐患整治、安全教育、安防配置、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实验室和危化品管理安全、学校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综合治理等十二个方面，结合实际建立与本单位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管理规范化，并于 年 月 日之前完成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评工作，及时整改不符合项，持续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如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愿意承担一切行政的、民事的和刑事的责任。欢迎社会公众对我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其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如发现隐患可向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留存学校备查、一份在学校公示栏公示、一份报送属地乡镇（街道、园区）安办备案、一份报送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备案。

附件3

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2025年持续改进进展情况季报表（一）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类型** | **企业底数(家）** | | | |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数量** | | | | | | | | | | | | | | | | **创建提升数量(家)** | | | | | **实施星级管理数量（家）** | | | | | |
| **总数** | **规上企业** | **中等企业** | **小微企业** | **建立全员责任制及其考核清单（家）** | **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家）** | **依法依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健 全 三张清单** | | | **四色安全风险 分级动态监管** | | | | | **强化5S现场管理︵家︶** | **完善六有可视化警示标识︵家︶** | **依法依规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 | **达标类型** | **达标评审** | | | **自**  **评**  **企**  **业** | **总数** | **五星企业** | **四星企业** | **三星企业** | **二星企业** | **一星企业** |
| **企业数量（家）** | **人员数量（人）** | **企业数量︵家︶** | **自查隐患数量︵条︶** | **整改隐患数量︵条︶** | **企业数量︵家︶** | **红色风险企业︵家︶** | **橙色风险企业︵家︶** | **黄色风险企业︵家︶** | **蓝色风险企业︵家︶** | **企业数量（家）** | **人员数量（人）** | **一级企业** | **二级企业** | **三级企业** | **总数** |
| **市直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标 |  |  |  |  |  |  |  |  |  |  |
| 省标 |  |  |  |  |
| 地标 |  | | |  |
| **县 （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标 |  |  |  |  |  |  |  |  |  |  |
| 省标 |  |  |  |  |
| 地标 |  | | |  |

**注：**1.各填报单位按照各自所属的单位类型进行填报；2.市直单位填报的数据只填报本单位直接监管的企业工作进展情况（不含县级及以下的数据）；3.各县（市、区）填报的数据应包含本辖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主管（监管）部门和乡镇（街道）的数据；4.自评企业指未经定级（达标）评审，只完成内部自评的企业；5.地标指的是泉州市本级地方标准，统一按不分级达标统计；6.事业单位规模参照我市“三类企业”进行划分，具体由市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确定；7.企业底数一栏以2024年企业底数为基数据实补缺补漏填报；8.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数量一栏当中除自查隐患数量以及整改隐患数量填报2025年1月以来累计数外，其余各项数据从2021年8月份开始累计滚动更新填报；9.四色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监管指的是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整体评估，按照“红、橙、黄、蓝”确定企业整体安全风险等级；10.创建提升数量一栏达标评审从2021年8月份开始累计滚动更新填报，自评数据填写2025年1月以来累计数；11.实施星级管理数量一栏从2024年4月份开始累计滚动更新填报；12.表格不应有空白处，若无则应填写0；13.每季度首月1日前上报上一个季度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4

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2025年持续改进进展情况季报表（二）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类型** | **十佳乡镇（街道、园区）案例** | | **百优企业案例（个）** | | | | **千企达标评审 （家）** | | | **万岗达标 （个）** | | | | | **宣传发动** | | | | | | | |
| **层级** | **数量（个）** | **层级** | **规上企业** | **中等企业** | **小微企业** | **规上企业** | **中等企业** | **小微企业** | **层级** | **党员模范岗︵个︶** | **工人先锋岗︵个︶** | **青年突击手︵个︶** | **巾帼能手︵个︶** | **函告企业数（家）** | **签订承诺书企业数（家）** | **专题培训** | | | **现场观摩** | | |
| **场次** | **参训企业（家次）** | **参训人数（人次）** | **场次** | **参加企业（家次）** | **参加人数（人次）** |
| **市直单位** | 市级 |  | 市级 |  |  |  |  |  |  | 市级 |  |  |  |  |  |  |  |  |  |  |  |  |
| 县级 |  | 县级 |  |  |  | 县级 |  |  |  |  |
| 乡级 |  |  |  | 乡级 |  |  |  |  |
| **县 （市、区）** | 市级 |  | 市级 |  |  |  |  |  |  | 市级 |  |  |  |  |  |  |  |  |  |  |  |  |
| 县级 |  | 县级 |  |  |  | 县级 |  |  |  |  |
| 乡级 |  |  |  | 乡级 |  |  |  |  |

**注：**1.各填报单位按照各自所属的单位类型进行填报；2.市直单位填报的“十百千万”数据，只填报本单位负责组织落实的工作进展情况；3.各县（市、区）填报的数据应包含本辖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主管（监管）部门和乡镇（街道）的数据；4.本表各项数据均填写2025年1月以来累计数；5.表格不应有空白处，若无则应填写0；6.每季度首月1日前上报上一个季度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5

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2025年持续改进进展情况季报表（三）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类型** | **完善“四项规范”（份）** | | | | **执法激励约束** | | | | | | | | | | | | | | | | **企业内部激励** | | | | | | | | |
| **检查企业（家次）** | **发现隐患（条）** | **督促整改隐患（条）** | **重大隐 患挂牌 督办** | | | **罚款**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家次）** | **暂扣或吊销证照企业（家次）** | **取缔关闭企业（家次）** | **移送司法机关（人次）** | **曝光典型案例企业（家次）** | **约谈警示企业（家次）** | **激励单位（家次）** | **约束单位（家次）** | **落实全员责任制**  **年度考核** | | | | **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  **奖励机制** | | | | |
| **安全检查清单︵份︶** | **达标细则（份）** | **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份）** | **网格员检查导则（份）** | **企业数（家次**） | **隐患数（条）** | **隐患整改数（条）** | **企业数（家次）** | **金额（万元）** | **企业数量（家）** | **兑现奖励企业数量（家）** | **兑现奖励资金（万元）** | **获得奖励岗位（个）** | **企业数量（家）** | **兑现奖励企业数量（家）** | **兑现奖励资金（万元）** | **获得奖励人次** | **内部报告隐患数量（条）** |
| **市直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 （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各填报单位按照各自所属的单位类型进行填报；2.市直单位填报的数据只填报本单位直接监管的企业数据（不含县级及以下的数据），各县（市、区）填报的数据应包含本辖区各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和乡镇（街道）的数据；3.本表各项数据均填写2025年1月以来累计数；4.表格不应有空白处，若无则应填写0；5.每季度首月1日前上报上一个季度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6

泉州市“九小场所”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2025年持续改进进展情况季报表（四）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类型** | **“九小场所”底数（家）** | | | | | | | | | |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数量** | | | | | | | | | | | | **创建 标准化** | | | **执法激励约束** | | | | | | | | | | | | | | | | **宣传发动** | | | | | | | |
| **总数** | **小型学校幼儿园︵含校外培训机构︶** | **小型医疗机构** | **小商店** | **小餐饮** | **小旅馆** | **小歌舞娱乐** | **小网吧** | **小美容洗浴** | **小生产加工企业** | **建立并落实全员责任制及其考核清单︵家︶** | **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 | **健 全 三张清单** | | | **四色安全风险 分级动态监管** | | | | | **强化5S现场管理︵家︶** | **完善六有可视化警示标识︵家︶** | **评审达标（不分级）九小场所数量（家）** | **自评达标九小场所数量（家）** | **九小场所优秀案例（家次）** | **检查场所（家次）** | **发现隐患（条）** | **督促整改隐患（条）** | **重大隐 患挂牌 督办** | | | **罚款**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家次）** | **暂扣或吊销证照（家次）** | **取缔关闭（家次）** | **移送司法机关（人次）** | **曝光典型案例（家次）** | **约谈警示（家次）** | **激励（家次）** | **约束（家次）** | **函告场所数（家）** | **签订承诺书场所数（家）** | **专题培训** | | | **现场观摩** | | |
| **九小场所数量︵家︶** | **自查隐患数量︵条︶** | **整改隐患数量︵条︶** | **九小场所数量︵家︶** | **红色风险数量︵家︶** | **橙色风险数量︵家︶** | **黄色风险数量︵家︶** | **蓝色风险数量︵家︶** | **场所数量（家次）** | **隐患数量（条）** | **隐患整改数量（条）** | **场所数量（家次）** | **金额（万元）** | **场次** | **参训九小场所（家次）** | **参训人数（人次）** | **场次** | **参加九小场所（家次）** | **参加人数（人次）** |
| **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各县（市、区）填报的数据应包含本辖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主管（监管）部门和乡镇（街道）的数据；2.“九小场所”底数一栏以2024年“九小场所”底数为基础数据实补缺补漏填报；3.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数量一栏当中除自查隐患数量以及整改隐患数量填报2025年1月以来累计数外，其余各项数据从2024年2月份开始累计滚动更新填报；4.创建标准化一栏中，评审达标数量从2024年2月份开始累计滚动更新填报，其余两栏从2025年1月以来累计填报；5.本表执法激励约束、宣传发动数据均填写2025年1月以来累计数；6.表格不应有空白处，若无则应填写0；7.每季度首月1日前上报上一个季度工作进展情况。